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681破申25号

申请人：张月夫，男，195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直埠镇张黄村后坞15号。

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杨迪灿。

2018年6月4日，申请人张月夫以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9月15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申请人、被申请人、案外人诸暨市情怡置业有限公司曾达成工程款的还款调解协议，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但申请人向诸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并查封了被申请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导致被申请人无法正常开展业务，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银行贷款逾期和诉讼争议；被申请人拥有建筑行业优良的资质和市场资源，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对于申请人的债务其有能力分期履行，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

形。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6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16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民初1400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对案外人诸暨市情怡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款12283027元的未履行部分的75%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案外人诸暨市情怡置业有限公司未支付任一款项，被申请人亦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受理前，申请人的债权未受清偿。另据本院核实，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多起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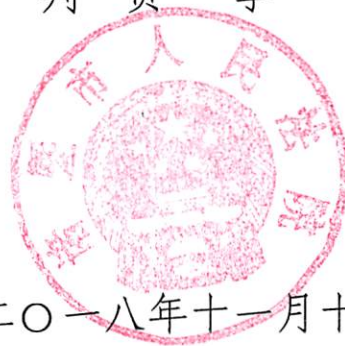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对享有的债权提供了民事调解书等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现其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异议中称其尚未资不抵债，请求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认为，破产原因是人民法院在判断破产申请是否应予以受理时的审查内容，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已经证明了被申请人出现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提出的其尚未资不抵债的意见并不能对抗其存在的破产原因，故本院依法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张月夫对被申请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 文 华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李 晖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海 霞